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退休离任，武刚先生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首席风险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是否在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或义务
武刚	首席风险官	2025年9月8日	是	离任退休	否

武刚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离任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武刚先生担任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行董事会对武刚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
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核准和证券承销保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4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信证券”）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力和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6.08%股份，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629,313,683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于2025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新增股份于2025年9月10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6,612,429,377股增加至10,241,743,060股。

二、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润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不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导致其持股比例有所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深投控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为3,223,114,384股，持股比例由33.53%稀释稀释至31.47%，较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减少2.06%。

姓名	1. 基本情况
姓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红岭中路4009号深投控大厦18楼1808
权益变动日期	2025年9月10日
权益变动前持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来源	国信证券
股票种类	股票
变动方向	增持/减持
是否首次成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增持/减持/股份变动比例 (%)	增持/减持/股份变动比例 (%)
A股	-	减持比例2.06%
合计	-	减持比例2.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交易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交易方式
本次增持/减持的资金来源	因国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份变动 其他来源 其他来源	因国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份变动 其他来源 其他来源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减持的股份性质 限售股 其他来源	本次增持/减持的股份性质 限售股 其他来源
合计持有股份	3,223,114,384	3,223,114,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3,114,384	3,223,114,384
占总股本比例	33.53%	31.4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无/否	无/否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履行以下承诺、计划、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无/否	无/否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否 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计划、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无/否	无/否
6. 30%以上大股东增持/减持的情况(不适用)	无/否	无/否
(1)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无/否	无/否
(2)相关承诺或计划	无/否	无/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否	无/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否	无/否

2、持股5%以上股东华润信托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润信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为2,136,997,867股，持股比例由22.23%稀释稀释至20.87%，较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减少1.36%。

姓名	1. 基本情况
姓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红岭中路4009号深投控大厦18楼1808
权益变动日期	2025年9月10日
权益变动前持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增持/减持/股份变动比例 (%)	增持/减持/股份变动比例 (%)
A股	-	减持比例1.36%
合计	-	减持比例1.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交易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交易方式
本次增持/减持的资金来源	因国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份变动 其他来源 其他来源	因国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份变动 其他来源 其他来源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减持的股份性质 限售股 其他来源	本次增持/减持的股份性质 限售股 其他来源
合计持有股份	2,136,997,867	2,136,997,8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6,997,867	2,136,997,867
占总股本比例	22.23%	20.8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无/否	无/否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履行以下承诺、计划、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无/否	无/否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否 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计划、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无/否	无/否
6. 30%以上大股东增持/减持的情况(不适用)	无/否	无/否
(1)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无/否	无/否
(2)相关承诺或计划	无/否	无/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否	无/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否	无/否

3、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合和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合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为1,611,627,813股，持股比例由16.77%稀释稀释至15.74%，较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减少1.03%。

姓名	1. 基本情况
姓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红岭中路4009号深投控大厦18楼1808
权益变动日期	2025年9月10日
权益变动前持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增持/减持/股份变动比例 (%)	增持/减持/股份变动比例 (%)
A股	-	减持比例1.03%
合计	-	减持比例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交易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交易方式
本次增持/减持的资金来源	因国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份变动 其他来源 其他来源	因国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份变动 其他来源 其他来源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减持的股份性质 限售股 其他来源	本次增持/减持的股份性质 限售股 其他来源
合计持有股份	1,611,627,813	1,611,627,8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1,627,813	1,611,627,813
占总股本比例	16.77%	15.7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无/否	无/否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履行以下承诺、计划、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无/否	无/否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否 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计划、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无/否	无/否
6. 30%以上大股东增持/减持的情况(不适用)	无/否	无/否
(1)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无/否	无/否
(2)相关承诺或计划	无/否	无/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否	无/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否	无/否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智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为智能”或“标的公司”）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晶升股份，证券代码：688478）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南京)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22,249,406	16.08%
2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南京)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17,018,358	12.30%
3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南京)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12,929,979	9.34%
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南京)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9,009,719	6.51%
5	南京瀚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581,020	4.76%
6	南京瀚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406,911	4.63%
7	南京瀚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332,484	3.88%
8	南京瀚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619,580	1.17%
9	深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深圳)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1,306,117	0.94%
10	深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深圳)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1,287,066	0.92%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南京)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17,018,358	12.30%
2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南京)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12,929,979	9.34%
3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南京)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9,009,719	6.51%
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南京)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5,332,484	3.88%
5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南京)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1,619,580	1.17%
6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南京)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1,306,117	0.94%
7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南京)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1,287,066	0.92%
8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南京)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1,170,028	0.85%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南京)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1,065,548	0.77%
10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南京)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1,053,080	0.74%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依法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25年9月8日召开，会议在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见证下，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议案，会议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股份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交实施为前提，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智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为智能”或“标的公司”）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晶升股份，证券代码：688478）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股份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交实施为前提，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智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为智能”或“标的公司”）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晶升股份，证券代码：688478）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股份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交实施为前提，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智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为智能”或“标的公司”）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晶升股份，证券代码：688478）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股份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交实施为前提，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智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为智能”或“标的公司”）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晶升股份，证券代码：688478）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股份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交实施为前提，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智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为智能”或“标的公司”）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晶升股份，证券代码：688478）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股份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交实施为前提，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智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为智能”或“标的公司”）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晶升股份，证券代码：688478）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股份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交实施为前提，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智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为智能”或“标的公司”）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晶升股份，证券代码：688478）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股份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交实施为前提，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本次交易符合中国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6)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8)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9)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5)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6)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8)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9)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0)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5)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6)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8)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